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於報告期間,收益為64,949,522港元(於同期:51,752,73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3,196,792港元或25.5%。

於報告期間,溢利為20,578,678港元(於同期:溢利13,025,105港元),較同期增加約7,553,573港元或58%。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為5,387,141港元(於同期:4,945,314港元),較同期增加441,827港元或約9%。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4.33港仙,而於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74港仙,較同期增加5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565,485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92,114個),增加約273,371個或93.6%。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综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二零二一年	
	附註	— 专 — +	
收益	3	64,949,522	51,752,730
直接成本		(11,907,023)	(14,982,032)
其他收益淨值	4	1,827,320	3,276,102
員工成本		(17,717,233)	` ' '
折舊及攤銷		(8,045,044)	(5,569,36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6,937,358)	(7,417,372)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125,854)	25,434
融資成本	5	(132,121)	(203,078)
除税前溢利		21,912,209	13,253,371
所得税開支	6	(1,333,531)	(228,266)
年度溢利	7	20,578,678	13,025,1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换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3,541,202	(1,421,7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119,880	11,603,35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4.33	2.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	•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	/ /4 /A	,_,-	.2 / 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430	884,565
無形資產		15,129,796	12,790,517
使用權資產		1,700,350	3,666,874
遞 延 税 項 資 產		1,091,041	472,174
		18,582,617	17,814,13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 220 074	5 005 116
應收一家同系屬公司款項	10	7,239,074 167,765	5,095,116 139,2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99,324	9,998,323
可收回所得税		1,314,534	1,447,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21,534	45,798,364
		89,042,231	62,478,3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1	19,605,814	16,954,667
租賃負債		1,862,981	2,105,445
應付税項		3,302,417	1,505,129
		24,771,212	20,565,241
流動資產淨值		64,271,019	41,913,0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853,636	59,727,2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33,055
資產淨值		82,853,636	57,994,1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50,000	4,750,000
儲備		78,103,636	53,244,172
權 益 總 額		82,853,636	57,994,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勇先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採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⁵ 提述概念框架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²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呈 列財務報表一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 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⁵ 會計政策的定義⁵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³

會計政策披露5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⁴

虧損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3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³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 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在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15 號 範 圍 內 的 客 戶 合 約 收 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		
一前 台 交 易 系 統 服 務	23,569,280	22,389,116
一行情數據服務	14,427,485	13,311,886
-SaaS服務	19,032,935	4,958,412
一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4,586,754	4,162,282
一其他增值服務	3,333,068	6,931,034
	64,949,522	51,752,730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於某一時點	10,389,591	15,381,126
隨時間	54,559,931	36,371,604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64,949,522	51,752,730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的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獲分配業務的實際位置而定。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深圳市政府及香港申請數項資金資助436,994港元(二零二零年:2,395,054港元)。該等資金資助的目的為透過向研發項目符合特定條件的商業實體授出財務資助以鼓勵創新。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疫情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金161,325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收取該等補助金時概無附帶而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5. 融資成本

4.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132,121 203,078

1,827,320

3,276,102

租賃負債利息

6. 所得税開支

7.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本年度税項		
香港利得税	317,594	199,190
中國企業所得税	1,577,728	375,428
遞 延 税 項	(561,791)	(346,352)
	1,333,531	228,266
年度溢利		
1 /× /m /1 ⁻¹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員工成本		
一薪 金 及 其 他 福 利	13,636,696	10,211,189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4,719	476,567
一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9,584	347,597
員工成本總計(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14,850,999	11,035,353
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	125,854	(25,434)
fmr TI. 次文 場 by	(1 ((OFF)	4.061.006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折 舊	6,166,079 343,388	4,061,926 513,64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	1,535,577	993,797
区/II 框具注》II 目(M) [L](II)/		
折舊及攤銷總計	8,045,044	5,569,363
核數師薪酬	600,000	600,000
研發開支確認為開支(附註(iii))	5,387,141	4,945,31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21,600,977港元(二零二零年:20,012,431港元),當中6,749,978港元(二零二零年:8,977,078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總額為2,175,984港元(二零二零年:1,938,940港元),其中640,407港元(二零二零年:945,143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研發成本為12,777,526港元(二零二零年:14,867,535港元),包括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11,541,024港元及1,236,502港元,其中6,749,978港元(二零二零年:8,977,078港元)及640,407港元(二零二零年:945,143港元)分別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8.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獲派付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間末後亦無獲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20,578,678港元(二零二零年:13,025,105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75,000,000股(二零二零年:475,276,000股)計算,當中已計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的影響。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0,578,678 13,025,1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基準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達成獎勵股份附帶的條件,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納入獎勵股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669,586	3,123,1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856,990	1,057,904
	4,526,576	A 101 070
預付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4,181,078
頂的 開文	2,712,498	914,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9,074	5,095,1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租務按金為367,334港元(二零二零年:367,239港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概無對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4,017,937港元(二零二零年:3,345,671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二 一 年 <i>港 元</i>	二零二零年 港元
1 個 月 內 1 至 3 個 月 3 至 6 個 月 超 過 6 個 月	1,910,781 1,306,398 322,118 130,289	1,887,365 1,145,505 90,301 3
	3,669,586	3,123,174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 零 二 一 年 <i>港 元</i>	二零二零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37,837 11,964,959 6,303,018	1,949,423 8,565,758 6,439,486
	19,605,814	16,954,66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i>港元</i>	二零二零年 港元
1個月內 1至2個月	744,027 593,810	1,339,296 610,127
	1,337,837	1,949,423

(b) 合約負債

就若干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項時,即會產生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i>港元</i>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8,565,758)	(6,569,150)
已收現金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1,964,959	8,565,7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4)SaaS服務;及(5)其他增值服務。憑藉本集團多年來開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本集團透過以雲服務為基礎的一體化模式,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由於越來越多香港券商選用我們的系統服務及終端產品,使用我們終端產品的個人用戶數亦日漸上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64,949,522港元(於同期:約51,752,730港元),增加約13,196,792港元或25.5%。於報告期間,溢利為20,578,678港元(於同期:溢利為13,025,105港元),增加約7,553,573港元或58%。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5,387,141港元(於同期:4,945,314港元),較同期增加441,827港元或約9%。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12家香港券商簽訂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約,合共97家香港券商正在使用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隨著證監會實施全新的認可開戶方式,越來越多券商已選用綫上開戶方式以擴展其業務。於報告期間,新增19家香港券商使用本集團的綫上開戶系統,使相關收益增加190%至7.22百萬港元(於同期:約2.49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合共42家香港券商使用本集團的綫上開戶系統。

附註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 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 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本集團的交易寶系列終端產品為市場及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用戶可透過彼等於券商的戶口檢視市場報價、資訊及數據及於終端產品買賣新股份。該等用戶主要為於香港券商開設證券戶口的交易用戶,包括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565,485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92,114個),增加約273,371個或93,6%。

我們已經營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多年。透過持續升級產品及服務,交易寶公版一直支援眾多香港券商的開戶及進行證券交易。我們亦以不同方式經營及推廣交易寶公版。隨著用戶數目增加,更多券商或機構客戶願意於交易寶公版進行市場推廣及合作,因此相關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385%至11.97百萬港元(同期:約2.46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SaaS服務的整體收益(包括交易寶公版及綫上開戶系統服務)增長284%至19.03百萬港元(於同期:4.96百萬港元),原因為機構客戶及個人用戶數目增加。SaaS服務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29.3%(於同期:約10%)。

展望及前景

我們向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並向該等香港券商的客戶提供終端產品及服務。該等客戶大多為參與證券市場的投資者。彼等不但可透過我們的終端產品查詢市場行情及數據,而且可買賣新股份。基於本集團所服務的香港券商數目穩定增長,預期更多香港券商將採用我們的綫上開戶系統。我們希望協助更多用戶透過交易寶公版及綫上開戶系統在香港券商開設證券戶口。

交易寶公版作為一個開放式平台,旨在建立一個可讓不同業務領域參與者與業內個人用戶之間共用及共享服務的平台。由於我們逐漸展示我們於新股市中的獨特行業優勢,更多新股市參與者認識並使用我們的終端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以開放思維,透過綫上營銷及宣傳交易寶公版推出的新功能及服務,為行內不同業務領域參與者建設一個營運服務平台,以助彼等與個人用戶增進聯繫及開展業務。同時,我們將繼續以金融產品或證券、證券衍生工具及基金等領域為基礎,擴充服務形式,致力增加註冊用戶數目。

聯交所落實多項《上市規則》修訂,進一步鞏固香港市場的長期穩健狀況、質量及可持續性。此等成就吸引世界知名的企業在聯交所上市,亦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留意及參與香港市場。

就我們所知,現時,香港市場眾多交易所參與者已為用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交易服務(「暗盤市場交易」)。根據市場統計數據,於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首日的成交總額約為1,643億港元,相應暗盤市場交易的成交總額約為246億港元,暗盤市場交易佔成交總額的比例僅為15%。我們深明仍有大量交易所參與者及個人投資者從未接觸及參與暗盤市場交易,相信有關暗盤市場交易的系統功能建設及交易相關業務或會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待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愛捷資本有限公司(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作出的合資協議與愛保信(中國)有限公司設立的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香港證券的場外交易服務、機構暗盤市場交易服務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儘管相關工作進度因新冠疫情而放緩,惟我們仍在積極跟進有關工作。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評估新商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旨在透過積極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擴大市場份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致力完成招股章程所述主要任務並達成里程碑事件。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有關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 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開發創新產品,提升 研發能力

- 新產品
 - ➤ 推出中港通數據寶;
 - ➤ 推出交易櫃檯產品;
 - ➤ 推出非交易時段交易的場外交 易平台;
- 現有產品
 - 本的集成,集成券商達到80家 能力。 以上;
 - ▶ 為現有券商終端用戶更換新的 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網頁版本, 並將其部署到新的券商終端用 戶;
 - ▶ 招聘研發人員,提升我們的研 發能力。

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就新產品而言,我們已推出中港通數 據寶及交易櫃檯產品。我們開發的部 分交易櫃檯產品已應用於期貨平台。 我們已完成非交易時段交易的場外 交易平台的開發,惟我們須於取得相 應牌照後開展進一步研發。

就現有產品而言,我們已完成在交易 寶公版結合59家券商;為28家券商現 有終端用戶更換新的證券交易平台 軟件網頁版本。於報告期間,我們已 ➤ 完成交易寶公版iOS/Android版 招聘19名研發人員,提升我們的研發

招股章程所述的 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 供應商牌照,開展更 多的營銷活動

- 據寶進行推廣;
- 捅過廣告和宣傳活動對交易櫃檯 產品進行推廣;
- 推廣各類行情服務包;
- 獲得香港以外市場的相關數據牌 照;
- 個人客戶進行服務推廣。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 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 發能力和提升質量管控;
- 件;
- 加強實體伺服器向虛擬伺服器的 過渡穩定性。 轉化效率和過渡穩定性。

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 通過廣告和宣傳活動對中港通數 我們通過向超過100名機構客戶進行 面對面演示及廣告活動,推廣中港通 數據寶。我們已向超過100家券商推 廣CMS Plus交易系統。我們已舉行綫 上及綫下活動,向新用戶提供折扣等 廣告及宣傳活動,推廣各類行情服務 包。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五月於香港島 的金融中心中環一處電車候車亭刊 他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推廣我們 的數據服務,並一直與新美國供應商 • 對私募基金、其他機構及高淨值 溝通,以取得新牌照。我們仍在尋求 獲取香港以外市場的更多數據牌照。

• 購買電腦和測試手機用於加強研 隨著研發人員增加及持續升級產品 及服務,我們一直不時購買新電腦、 測試手機及其他硬件設備,並購買及 • 購買及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 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件,以提升研 發能力及質量控制。我們已加強實體 伺服器向虚擬伺服器的轉化效率和

招股章程所述的 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的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強度

招聘非研發人員及 進行員工培訓

- 招聘運營、銷售、客服及管理崗 位的員工;
- 供封閉培訓;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我們不時為全體員工提供專業和業 務技能培訓以及為產品經理與骨幹 員工提供封閉培訓。有關培訓包括但 • 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專業和業務 不限於證券投資知識、產品設計的知 技能培訓及為產品經理及骨幹提 識共享、不同技術語言的知識共享及 競爭產品分析。我們已招聘營運、銷 售及財務崗位的新員工。

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研發中心 場所

• 在深圳購買約700平方米的新開 深圳中央商務區的房地產價格持續 發辦分物業,以成立研發中心, 兩年內投入使用。

快速上漲,在中國深圳合適購置研發 預期該研發中心將於購買後一至 中心的區域的房地產價格已經大大 高於本集團原來於二零一八年前後 制定的計劃。因此,本集團已暫停其 購 置 研 發 中 心 的 計 劃。有 關 詳 情 , 請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 十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 中心的員工;
- 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
-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 招聘管理和運營香港銷售及客服 於報告期間,新冠疫情在香港蔓延, 導致本集團在香港業務的面對面營 銷及推廣難以進行。因此,本集團已 • 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用於成 暫停該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有關 變更所得款項用涂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 集 團 於 報 告 期 間 的 收 益 為 64.949.522 港 元(於 同 期 : 51.752.730 港 元), 較 同 期 增 加 13,196,792 港 元 或 25.5%。本 集 團 於 報 告 期 間 的 收 益 增 加 主 要 歸 因 於 SaaS 服 務 (其包括交易寶公版及綫上開戶系統服務)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 接成本為11.907.023港元(於同期:14.982.032港元),較同期減少3.075.009港元或 20.5%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為1,827,320港元(於同期:3,276,102港元),較同期減少1,448.782港元或44.2%,主要由於匯兑收益及政府補助減少。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17,717,233港元(於同期:13,629,050港元),較同期增加4,088,183港元或30.0%。該增加由研發項目員工成本的資本化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8,045,044港元(於同期:5,569,363港元),較同期增加2,475,681港元或44.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內部開發軟件系統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6,937,358港元(於同期:7,417,372港元),較同期減少480,014港元或6.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差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132,121港元(於同期:203,078港元)。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税前溢利為21,912,209港元(於同期:13,253,371港元),較同期增加8,658,838港元或65.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以及直接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税開支為1,333,531港元(於同期:228,266港元),較同期增加1,105,265港元或484.2%,其包括即期税項1,895,322港元(於同期:574,618港元)及遞延税項(561,791)港元(於同期:(346,352)港元)。所得税開支增加是主要由於本集團溢利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20,578,678港元(於同期:13,025,105港元),較同期增加7,553,573港元或58.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直接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盈利為4.33港仙,相較同期每股盈利為2.74港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3,721,53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798,364港元),較同期增加27,923,170港元或6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現金、金融機構以及手頭現金分別為67,799,566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979,491港元)、5,850,922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44,886港元)及71,046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3,987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64,362,15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913,097港元)。本集團約27%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的借款為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為利用未來增長機遇準備就緒。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名)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的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僱員長處、資質、能力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7,717,233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629,050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工作量及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及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內披露的實施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並無就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擁有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風險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直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同期:零)。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讓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於				
		自上市日期	二零二零年		截至	截至	
		至截至	八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悉數動用
	上市時	二零二零年	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後	三月	三月	未動用
	所分配	八月十日止	未動用	的未動用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目止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已動用	未動用所得	淨額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淨額	實際金額	淨額用途	淨額	實際金額	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6.1	6.1	_	_	6.1	_	不適用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開							二零二一年
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5.4	3.9	+5.3	6.8	6.7	4.0	九月底
							二零二一年
擴充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2.3	1.3	+2.3	3.3	2.8	1.8	九月底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3.0	2.8	_	0.2	3.0	-	不適用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15.6	_	-15.6	_	_	_	不適用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7.3	_	-7.3	-	-	-	不適用

於

			ЛŸ				
		自上市日期	二零二零年		截至	截至	
		至截至	八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悉數動用
	上市時	二零二零年	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後	三月	三月	未動用
	所分配	八月十日止	未動用	的未動用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止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已動用	未動用所得	淨額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淨額	實際金額	淨額用途	淨額	實際金額	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開發場外及暗盤交易系統(附註3)			+6.7	6.7		6.7	一令一一十 九月底
四 接 勿 /	_	_	τυ./	0.7	_	0.7	二零二一年
開發首次公開發售模擬認購系統	-	-	+5.6	5.6	2.5	3.1	九月底
申請牌照及合資協議							
(附註2及附註3)							二零二二年
項下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	-	-	+3.0	3.0	-	3.0	九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1.8		不適用
	41.5	15.9	_	25.6	22.9	18.6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 出。其可受現時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變動。
- 2.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香港證券場外交易服務的附屬公司。
- 3. 儘管相關工作進度因新冠疫情而放緩,惟我們仍在積極跟進有關工作。

為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董事將繼續評估營商環境及探索市場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待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如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動或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再作公告及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 有 / 擁 有權 益 的 股 份 數 目	好倉/淡倉	持 股 概 約 百 分 比 ^①
劉勇先生⑵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廖濟成先生⑶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萬勇先生(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的權益	32,866,053 74,039,137		
		總計:106,905,190	好倉	21.3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9,137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2,866,0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 有 / 擁 有權 益 的 股 份 數 目	好倉/淡倉	持 股 概 約 百 分 比⑴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30.85%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30.85%

身 份/權 益 性 質	持 有/擁 有權 益 的 股 份 數 目	好倉/淡倉	持 股 概 約 百 分 比⑴
實益擁有人 受託人	72,854,511 1,184,626	好倉 好倉	
	總計:74,039,137	好倉	14.8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實益擁有人	32,866,053	好倉	6.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866,053	好倉	6.57%
配偶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配偶權益	106,905,190	好倉	21.38%
配偶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受託人	25,000,000	好倉	5.00%
	實受	身份/權益性質權益的股份數目實益擁有人 受託人72,854,511 1,184,626總計:74,039,137受控制法團權益74,039,137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32,866,053配偶權益228,303,791配偶權益106,905,190配偶權益74,039,137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實益擁有人 受託人 72,854,511 好倉 1,184,626 好倉 總計:74,039,1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39,13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866,053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866,053 好倉 配偶權益 228,303,791 好倉 配偶權益 106,905,190 好倉 配偶權益 74,039,137 好倉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 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分別持有72,854,511股及1,184,626股股份。該等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的身份而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持有股份的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 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 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可得的表現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 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 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於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4,337,420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本公司任何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問 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 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控股股東」及統稱「控股股東」)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故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於過往三年更換核數師

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生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 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評論。載有審 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聯交所GEM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審核委 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鋭先生。 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對其就核數師酬金、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的獨立性所作審閱表示信納,並建議董事會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信永中和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並認為兩者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鋭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